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7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培基文教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馬尚修

被上訴人 林倉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07,665元（計算式：原審判命給付1,3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6日止按每日千分之零點四三計算之違約金，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8,042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,350 萬 元)	1	違 約 金	1,350 萬 元	114 年 1 月 23 日	114 年 3 月 16 日	(53/3 65)	15.69 5%	30 萬 7,665 元
	小計							30 萬 7,665 元
合計								1,380 萬 7,6 65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楊晟佑